



2020师范专业认证 需要提交的补充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认证工作质量，切实发挥认证推动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抓手作用，经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0年起，认证工作重点强调聚焦认证逻辑
“主线”和落实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底线”要求。

为落实有关要求，请2020年参加认证的专业按以下要求，提交补充自评材料。

第一部分

总体情况

总体描述专业对建立产出导向人才培养体系的落实情况以及评价改进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认证“主线”与“底线”
直接相关指标项的补充材料

1.培养目标

1.1 补充说明培养目标制定过程是否开展过规范有效的需求调研，并提供调研分析报告。

1.2 补充说明培养目标中预期的职业能力是否合理，并提供证明其可实现的相关证据。

2.毕业要求

2.0 按照毕业要求逐项补充填写最近一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表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方法		达成期望	达成情况
	直接评价	间接评价		

（上表按照毕业要求逐项说明达成评价方法和每项的整体达成情况，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在各项毕业要求指标项下分指标点进行描述。其中，评价方法“直接评价”一项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考核成绩分析、课堂表现测评、实验或实践表现评价、平时作业考核评价、毕业论文/实习报告评价等具体方法，间接评价填写问卷调查、学生访谈等具体方法。）

2.1-2.8（以中教第二级认证标准为例）逐项标准补充填写下表：
毕业要求 分指标点 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表

专业毕业 要求	毕业要求指 标点	用于评价 的课程	评价方法	评价依据	达成评价周期 /评价机构和 责任人	形成的记录文 档	达成情况
	2.1.1						
	2.1.2						
							

（注：表中的课程包括理论类和实践类教学环节）

3. 课程与教学

3.1 补充用矩阵形式说明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具体支撑任务。在该矩阵中用特殊符号表示对于每项毕业要求达成关联度最高的2-3门课程。

[illegible]

3.4 补充说明专业课程管理和审核制度是否要求面向**产出制定课程大纲**，设置合理的课程目标，并说明制度的执行情况。

补充说明建立**课程教学与考核对应课程目标的支撑机制**情况。

3.5 补充说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的运行情况：

- 1) 列出最近一次开展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课程清单；
- 2) 提供2门课程（1门理论课，1门实践课）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包括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评价依据和评价结果）。

4.合作与实践

4.3补充描述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情况，及实施成效。

补充描述对应毕业要求制订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情况。

描述教育实践课程见习、实习和研习等环节对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和教研实践等领域的覆盖情况。

类别	实践教学环节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技能训练		
实验实训		
专业实习		
教育实践		
毕业设计（论文）		
.....		

补充提交实践教学体系与实践课程建设的制度性文件，以及技能训练、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课程教学大纲。

4.5 补充说明教育实践管理规范制度，以及关联毕业要求的实践环节的**质量标准**

补充说明依据毕业要求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实践要求，制订可衡量的教育实践表现性考核标准，形成教育实践能力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报告。

7.质量保障

7.1 补充说明学校和院系两级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架构与运行方式。

补充提交与毕业要求相关联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

环节名称	关联毕业要求的对应点	质量要求的要点	质量监控的方法和责任人	质量评价的周期、依据、结果反馈方式	形成的记录文档

7.2提交学校关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

提交学校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

7.3提交学校关于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及院系实施细则。

7.4 补充说明保证评价结果用于专业持续改进的制度

（包括责任机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持续改进的责任人，以及改进效果的跟踪措施）分别描述最近一次基于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体系合理性的评价结果而开展的持续改进工作（改进依据、改进措施和改进效果）。

